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江舒妍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

被告 邱紹華

昇益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柏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

01 台抗字第560號裁定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9年度台附字
02 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紹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江舒妍提起
04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昇益交通有限公司
05 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邱紹華行為時之僱
06 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07 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
08 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
09 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
10 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11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16 法官 吳逸儒

17 法官 王宥棠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劉燕媚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